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

地址：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 9 号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4812813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北京德忠医学研究院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 号楼 4 门 203-A 室

负责人：徐洪波

联系电话：010-68005755

甲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"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"咨询服务，并经法定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采购文件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条款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"十五五"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与范围

本项目采用"分学科专项论证—全院级规划编制"两阶段实施路径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：学科发展专家论证与咨询报告编制阶段

本阶段为规划编制的核心调研与专项论证环节，通过组建专家团队开展全维度调研、逐学科论证，形成各学科发展咨询成果，为全院"十五五"规划编制提供专业支撑与事实依据。

1. 专家团队组建与项目启动

根据医院学科设置与发展需求，匹配临床专科、医院管理、卫生政策、运营管理、科研教学等领域专家，组建专项论证专家组；召开项目启动会，明确工作机制、进度节点、资料清单与对接流程。

2. 全维度现状调研与数据复盘

（1）内部调研：通过高层管理访谈、中层干部座谈、临床科室走访、员工问卷调研等形式，全面评估各学科在技术能力、人才梯队、医疗质量、科研教学、设备配置、运营效率、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优势与短板。

（2）资料深度分析：系统梳理医院"十四五"规划执行完成情况，复盘近三年门急诊量、出院量、手术量、病种结构、DRG 运行数据、财务收支、科研成果、教学开展等核心运营数据。

（3）外部环境研判：开展 PESTEL 分析，深入解读国家及陕西省、属地卫生健康政策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人口结构变化、医疗技术变革对医院及各学科发展的影响。

（4）竞争与标杆分析：梳理区域医疗竞争格局，分析主要竞争对手与潜在进入者的发展态势；对标国内同类先进医院，总结学科建设、运营管理的最佳实践经验。

3. 分学科专家论证

按临床科室、医技科室分类组织专项论证会，由对应领域专家围绕各学科的发展定位、特色优势、瓶颈问题、突破方向逐一研讨论证；论证内容涵盖各学科亚专科布局、核心技术开展、人才引育计划、科研方向规划、设备配置需求、风险与资源需求等核心内容，形成正式专家论证意见。

4. 学科发展咨询报告编制

基于调研结论与专家论证意见，为每个临床、医技科室分别编制独立的《学科发展咨询报告》，明确各学科"十五五"期间的发展定位、建设目标、重点任务、实施路径与资源需求；同步形成《全院学科建设整体咨询总报告》，汇总各学科论证成果，提出全院学科层级分类建设、布局优化、资源统筹的整体建议。

第二阶段："十五五"发展规划体系编制阶段

本阶段以第一阶段学科发展咨询报告为核心基础，结合医院整体发展战略诉求，系统编制全院"十五五"发展规划全套成果，形成可落地、可考核、可监测的顶层设计文件。

1. 战略研判与发展定位凝练

综合内外部环境分析结论与学科论证成果，构建 SWOT 战略分析矩阵，提出多套战略备选方案并协助院方完成战略决策；凝练医院"十五五"时期的发展愿景、使命与核心价值观，明确医院区域功能定位与整体发展方向。

2. 量化战略目标体系构建

建立覆盖医疗服务、人才建设、科研创新、教学培养、运营管理、服务品质、党建文化等维度的战略目标体系；制定可量化、可考核的核心绩效指标（KPI），明确 2030 年期末目标，并分解形成年度阶段性目标。

3. 重点战略任务设计

围绕战略目标，全面衔接学科发展咨询报告内容，系统设计"十五五"期间六大核心行动计划：

（1）学科攀升计划：优势学科强化升级、薄弱学科扶持提升、新兴交叉学科培育、专病中心与多学科诊疗中心建设。

（2）人才强院计划：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、青年骨干梯队培育、创新团队建设、薪酬激励机制改革。

（3）质量安全提升计划：精细化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建设、患者安全目标落地、临床路径优化、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。

（4）运营效率革新计划：基于 DRG 的全成本管控、绩效分配体系改革、智慧医院建设、后勤智能化升级。

（5）患者服务与品牌计划：全流程就医体验优化、医院品牌形象塑造、紧密型医疗集团建设、健康服务产业延伸。

（6）科教文化赋能计划：科研平台搭建、临床研究促进、成果转化机制建设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、医院文化体系落地。

4. 实施路径与保障机制设计

（1）将各项重点战略任务分解为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每项任务的牵头部门、责任主体、时间节点与资源需求。

（2）设计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，建立年度评估、中期评估制度与规划动态调整程序。

（3）提出保障规划落地的组织保障、人才保障、资金预算保障、政策保障、信息保障与文化保障的具体措施。

5. 规划成果打磨与评审宣讲

完成规划全套成果的编制，根据院方意见开展修改完善；配合院方完成规划的内部汇报、外部专家评审与全院宣讲解读工作。

第三条 项目交付成果

所有成果均需同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（PDF 版），具体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交付成果

1. 各临床、医技科室独立《学科发展咨询报告》；

2. 《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学科建设整体咨询总报告》；

3. 医院内外部环境分析与标杆对标研究报告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交付成果（最终规划成果）

1. 《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"十五五"发展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正式文本；

2. 《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"十五五"发展规划》简本；

3. 《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"十五五"发展规划》汇报 PPT；

4. 配套专项研究报告（包含但不限于）：《学科建设专项规划》《智慧医院建设路径专题报告》《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》《运营绩效体系优化专题报告》。

第四条 项目周期与进度安排

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（180 日历天），乙方须在上述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最终成果。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学科发展专家论证与咨询报告编制阶段（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日历天内完成）

完成专家团队组建、项目启动对接，开展全维度前期调研，完成各类基础信息、运营数据、科室资料的收集与深度复盘；完成政策环境研判、区域医疗竞争格局分析与标杆医院对标研究；按临床、医技科室分类组织分学科专家论证，形成正式专家论证意见；编制完成各科室独立《学科发展咨询报告》《全院学科建设整体咨询总报告》及内外部环境对标研究报告，提交第一阶段成果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"十五五"发展规划体系编制与终审交付阶段（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106 日至第 180 日，共 75 日历天）

基于第一阶段论证成果开展战略研判，研究确定规划核心框架与主要内容，形成规划草案；征求医院各层级、各科室相关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修订完善规划草案；按照医院内部决策程序汇报草案内容，根据会议反馈进一步修订完善，形成规划送审稿；根据各级审议意见修改并形成最终定稿，完成全套成果印制与交付，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工期顺延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服务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、数据及必要支持的；

2. 甲方未按约定安排相关人员配合访谈、座谈及调研的；

3.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组织对乙方提交成果的评审、确认或验收的；

4. 甲方内部决策程序（包括但不限于院长办公会、党委会、职代会等）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安排的；

5. 不可抗力事件；

6.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。

发生上述情形时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；甲方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同意工期顺延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¥398,000.00 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及比例：

（1）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119,400.00 元）；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。

（2）第一阶段进度款：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第一阶段成果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119,400.00 元）；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。

（3）第二阶段进度款：乙方完成规划送审稿编制并提交甲方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119,400.00 元）；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。

（4）尾款：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，即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39,800.00 元）。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。

3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4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北京德忠医学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13012830001012

5.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及请款申请后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款项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

1.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各阶段成果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

2.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、交付成果清单及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准，成果内容具备数据支撑，论证逻辑自洽，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并按照医院“三重一大”要求通过医院党委会审议。

3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果存在问题，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需要修改的具体内容。若修改意见涉及对原定工作范围和内容的重大变更，双方应另行协商；若为一般性修改，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。

4. 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该阶段成果验收合格。

5. 项目最终验收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意见为准。

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、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；

2. 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、数据及必要支持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；

3. 应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访谈、座谈及调研工作，为乙方驻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；

4.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对乙方提交成果的评审、确认与验收；

5.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6. 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的工作；

7.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、工作方法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、数据及必要支持；

2.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3. 应组建专业团队，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医院管理咨询经验，并主导过三级医院战略规划项目；核心团队中应有熟悉中国医疗卫生政策、医院运营管理的专家，按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服务；

4. 团队核心人员应相对固定，如有更换，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，更换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业务能力应不低于原人员；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，逾期未回复且未提出合理异议的，视为同意；

5. 应保证项目成果的合法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；

6. 负责项目中涉及的专家聘请、差旅、会议等费用（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）；

7.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；

8. 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并进行汇报；

9. 采用"现场+远程"相结合的工作模式，关键阶段的访谈、调研、研讨会应在现场进行，驻场服务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1.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数据信息、患者信息等所有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2.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年。但涉及患者个人隐私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受此期限限制。

3. 因法律法规规定、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，但披露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仅在法定范围内披露。

4. 本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，但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制作的工作底稿可在保密前提下留存备查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1. 本项目最终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（著作权）归甲方所有。甲方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无偿使用、复制、修改、传播该成果。

2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方法论、工具模板、通用研究框架等不含甲方保密信息的智力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；甲方可无偿自主使用。

3. 乙方有权在对项目成果进行脱敏处理（去除甲方名称、标识、具体数据等可识别信息）后，将其用于案例研究、学术交流、专业发表及自身业务宣传，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4.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因乙方交付成果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2. 因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资料、未及时配合调研、未及时组织评审确认验收等）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成果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3.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款项的0.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；逾期超过6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支付已完成工作部分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4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进行工作交接和费用结算：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的相应款项，乙方应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。

3. 因甲方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4. 因乙方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疫情、政府行为等。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。

3.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，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。

4.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已完成工作部分进行结算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附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项目需求书》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正文为准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5. 双方确认，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不存在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